附件3

**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**

**评分计算方法**

一、单个标段评价

1.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: 

其中：Ti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；

i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，Ai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。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，则不进行评价。

2．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 

其中：Li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；

 i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；Bi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。

二、省级综合评价

企业在考核期内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

1、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n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，若n>2,则T=0；若企业无失信行为，则T=15。

2、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m为履约标段数。

3、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 Q = 15- Fk

其中：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；

 Fk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。

4、企业在从业省份信用行为综合评分：

Xs =（T + L + Q ）a+xb+yc+J

 其中：Xs：从业企业在该省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；

T：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；

L：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；

Q：其他信用行为得分；

a：当年权重系数，取值：70%；

x：前一年度信用得分；

b：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，取值：20%；

y：前两年度信用得分；

c：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，取值：10%。

J: 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给予的加分。

说明：

1、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、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，不进行综合评价。

2、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、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，进行综合评价，L按65分取值。

3、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，T按15分取值。

4、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a=100%，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a=80%。

5、对在抢险救灾、应急保障、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，以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（二等奖以上）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詹天佑奖、鲁班奖的企业，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，由工程所在地省份给予1分/次（项）的加分奖励，累计不超过3分，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。

三、全国综合评价



其中：Xg：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综合评价得分；

m：省级信用评价的省份数量，若m=1，计算出Xg≥95时,则全国综合评价得分按94分计。

J: 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给予的加分。

说明：

1、同一评价期内，在一个省份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，则该企业在该省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。在两个以上省份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，则该企业全国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级，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。

2、对在抢险救灾、应急保障、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，以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（二等奖以上）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詹天佑奖、鲁班奖的企业，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，给予0.5分/次（项）的加分奖励，累计不超过2分，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。